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YCHAMP WATCH &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56)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按照董事會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帳目及其他現行可得之資料進行了評估後，預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 2.5 億港元，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 4,510 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主要歸因於(i)商譽減值；(ii)庫存撥備；及(iii)消費市場疲弱，消費者支出較以往保守所致。董事會認為商譽減值及庫存撥備變動屬非現金、非經常性及一次性的性質，不完全反映本集團的實際業務表現。

刊載於本公告之資料僅為董事會按照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新未經審核管理帳目及其他現行可得之資料進行的評估，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亦未得到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本集團的最終財務業績有待進一步調整及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淑嫻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韓國龍先生、蕭進華先生、石濤先生、薛黎曦女士、韓孝煌先生及Teguh Halim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俊偉博士及甘承倬先生。